

# 股东合伙协议书(专业版)

股东:\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各股东经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就共同投资经营\_\_\_\_\_项目的有关事宜，依据我国《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信守执行。

## 第一条 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信息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公司主营\_\_\_\_\_项目。

## 第二条 股东概况

(一) \_\_\_\_\_为公司大股东，从事管理产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现金投资方。

(二)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

1、\_\_\_\_\_投资\_\_\_\_\_元持有公司\_\_\_\_\_的股权；

2、\_\_\_\_\_投资\_\_\_\_\_元持有公司\_\_\_\_\_的股权；

3、\_\_\_\_\_投资\_\_\_\_\_元持有公司\_\_\_\_\_的股权；

4、\_\_\_\_\_投资\_\_\_\_\_元持有公司\_\_\_\_\_的股权；

(三) 各方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已经一次性足额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技术出资的股东也已经足额技术出资。

(四) 为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性，本协议各方的股权按照 AB 股的形式签署，分红比例不变按照各自在本协议第二条的比例进行分红，但是由每个人出让 10% 的股权给予\_\_\_\_\_做工商备案，公司的工商登记为\_\_\_\_\_持\_\_\_\_\_% 的股权；\_\_\_\_\_持\_\_\_\_\_% 的股权。

### 第三条追加出资

(一) 上述出资款到位后，如仍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的，各股东应该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追加出资，不追加出资的，未追加出资方的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额占追加出资后的总投资额的比例，同时，股份对应的分红比例也跟随调整为实际出资额占追加出资后的总投资额的比例。

(二) 公司需要以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的投资人股东的，根据新投资人股东投资时的公司估值计算股权价值，股权由本协议股东的股权等比例稀释出来，转让给新股东，由新股东根据公司届时的股权价格

购买。

(三)公司需要以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的，各股东的股权等比例稀释，稀释出来的股权由新股东购买。

(四)为扩大公司规模和效益，本协议各股东同意对其他合伙人以及股东进行激励政策，激励政策不限于优先分红、员工期股、员工干股等手段，以\_\_\_\_\_审核通过的为准。

(五)为保障公司经营权的稳定性，\_\_\_\_\_股权享受反稀释保护，无论如何稀释，\_\_\_\_\_股权不得被稀释得低于\_\_\_\_\_%，若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导致出现\_\_\_\_\_面临被稀释至低于\_\_\_\_\_%的情况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再稀释\_\_\_\_\_股权，只稀释除\_\_\_\_\_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以保障大股东身份，以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 第四条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一)\_\_\_\_\_为公司管理方，负责安排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营，公司的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均由\_\_\_\_\_直接决策。\_\_\_\_\_为公司执行董事或者董事长。\_\_\_\_\_按照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二)除\_\_\_\_\_之外的股东和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岗位职责和项目责任参与项目经营和管理。各方均应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 第五条 表决权

(一)公司表决权由各方按照各方登记在工商局的股权比例行使，拥有公司全部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 (二) \_\_\_\_\_ 拥有公司全部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 (三) 在引入风投、新股东等进入公司时，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一切决议以\_\_\_\_\_为准。

## 第六条 财务管理

公司实行规范的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由\_\_\_\_\_方拥有知情权和查账权。各方有权于每月的 10 日-15 日之间查阅财务账簿，但应遵守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财务数据外泄、复印、拍照、拷贝或者其他方式带出财务室。

## 第七条 股权分红约定

### (一) 分红比例

各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分红。

### (二) 分红周期

分红一年一次。分红发放时间与公司工资发放时间同步。

### (三) 分红界定

1、~~分红款应是公司的可分配净利润：即公司全部毛利润(营业额)~~ 扣除~~产品~~成本、渠道成本、营销费用、人员工资、专家提成、药品成本，~~销售~~提成、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法定税费等各项成本后剩余利润(具体以财务账目为准)。

2、公司处于亏损或者不盈利状况时，各股东皆不享受分红。(四)

### 分红起始日期

各方的分红计算日期从\_\_\_\_\_年\_\_\_\_\_月开始，满 12 个月分红一次。

## 第八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各股东保证对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成本价、财务数据、营销方式、客户信息、合作合同、组织架构、内部工作流程等全部商业信息遵守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受退股或者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二)本协议股东为长期股东，各方合作至公司不再继续经营或者退股为止，某一方退股的，不影响本协议剩余股东的合作，某一方退股的，本协议剩余股东可继续履行本协议，确定不再履行本协议的应重新签订新协议。(或者本协议期限为3年，到期本协议终止，各方股份由\_\_\_\_\_按照原始投资的价格收回，或各方可续签本协议)。

(三)若公司有亏损和债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公司亏损和债务。

## 第九条 退出机制

(一)自本协议签订日以及出资款足额到位日起3年内，股东不得出售、转让、或直接或间接在其所持有公司股权之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即股东不得将股份质押、出质、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等，股东投资公司后，3年内不得退出，否则视为裸退，出资款不退还。

(二)股东投资满3年后，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东与受让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如有增值溢价部分，股东可获得增值溢价部分，如低于市场价或者原价的，股东自行承担亏损部分。作为公司大股东，自本协议签订日以及出资款足额到位日起3年后，

有权以本协议的原价购入其他股东的股权。

(三) 本协议项目在连续 12 个月均未实现盈利或者盈利状况不可佳，\_\_\_\_\_可决定终止本协议项目的运营，同时终止股东关系，进行清算，清算后有剩余财产的退还给股东。

(四) 如因政府、法律、政策、重大流行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终止，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 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股东不得要求返还，不得抽回出资。否则视为抽逃出资，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六) 任一股东离婚，其股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东的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仅拥有分红的权利，各股东均应保证不得因婚姻问题影响公司的发展。

(七) 任一股东离世，股权可以继承，但为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只能指定一名继承人继承股份，而且该继承人同时继承离世股东的全部权利和在公司的职责。

#### **第十条 拘束力**

本协议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约定不一致的，在全体股东范围内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该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东义务，若出现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向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且出资款足额到位后生效。
- (二) 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持一份，报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股东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